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上市公司")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 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》等相关议案, 公司拟向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林梧实业")出售 与眼镜镜片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,具体包括: (1)上市公司名下的眼镜镜片 业务经营性资产与负债: (2)上市公司下属眼镜镜片业务相关公司股权:5家 子公司股权,即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康耐特")100%股权、 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苏康耐特")100%股权、朝日镜片控股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香港朝日")100%股权、康耐特镜片光学公司(以下简称"美 国康耐特")100%股权、墨西哥康耐特镜片光学公司(以下简称"墨西哥康耐特") 100%股权:上述股权类资产含3家孙公司股权,即江苏康耐特光学眼镜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"丹阳康耐特")100%股权、朝日镜片株式会社(以下简称"朝日镜 片") 100%股权、光学车房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墨西哥 LASO") 100%股权 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根据万隆(上海)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 字(2018)第1341号《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 涉及的眼镜板块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》,上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76.067.35 万 元。经双方协商确定,本次交易标的作价 76,067.35 万元,由交易对方林梧实业 以现金方式支付。

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《资产出售协议》约定,交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:

- 1、本次交易价款全部以现金为对价,分三期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:
- 1) 第一期: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, 林梧实业向公司支付交易价



款的 20%, 即人民币 15,213.47 万元;

- 2) 第二期:于2018年12月31日前,林梧实业向公司支付交易价款的31%,即人民币23,580.88万元;
- 3) 第三期:于 2019年10月31日前,林梧实业向公司支付剩余交易价款,即人民币37.273.00万元。
- 2、对于交割日(2018年12月31日)至第三期交易对价支付截止日的期间内,林梧实业应向上市公司支付期间利息,计算方式如下:期间利息=37,273.00万元×年利率×(M/365)。其中,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,M为交割日次日至2019年10月31日之间的天数。同时,对于林梧实业于2019年10月31日前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的,则在计算期间利息时应相应扣除提前支付部分自实际支付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期间的利息。(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和2018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,公告编号:2018-068至072、2018-092)

二、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

2018 年 11 月 12 日,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林梧实业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 15,213.47 万元,即本次交易价款的 20%。(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,公告编号: 2018-132)

2018 年 12 月 28 日,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林梧实业支付的第二期现金对价 23,580.88 万元,即本次交易价款的 31%。(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,公告编号: 2019-001)

2019 年 9 月 29 日,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林梧实业支付的第三期现金对价 37,273.00 万元,即本次交易价款的 49%。

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9日

